西南大学2007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4/2021_2022__E8_A5_BF_ E5 8D 97 E5 A4 A7 E5 c65 204697.htm 西南大学本科招生 信息网近日公布了2007年本科生招生章程,特别搜集整理以 方便考生阅读,详细内容如下:西南大学2007年全日制普通 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教 育部的有关规定,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"依法治招"的要求 , 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(以下简称招生工作), 特制订本章程。 第二条 西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 学,国家"211工程"建设高校。学校代码:10635。 第三条学 校本部位于重庆市国家级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、山水园林城 区北碚区;学校荣昌校区位于重庆市荣昌县;学校高等职业 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高职学院)位于重庆市渝北区。校园占 地9000余亩,校舍面积150万平方米,图书馆藏书380万余册, 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。 第四条 学校办学类型为公办普通高 等学校,学习形式为全日制,学生毕业后颁发西南大学毕业 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学校具有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。 今年共有100个本科专业招生,本科招生的主要类别有:普通 高考生(含艺术、体育类考生)、保送生、运动训练、高水平 运动员和少数民族预科学生。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"公 平、公正、公开"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 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对学校招 生工作的领导。学校纪委、监察部门参与、监督招生工作全 过程。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,挂靠 招生就业处,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具体负责 国家教育部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及学校招生工作的 组织实施。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私自从事招生工 作。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就读地点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校发展 规模、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、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定招生事 业计划和生源分省计划,在报教育部批准和备案后,由学校 招生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将分省计划寄到各省级招办并向社 会公布。 第九条 2007年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(市、自治区)招 收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9980名,按各省级招办规定的录取批 次,采取远程网上录取的方式进行录取。 第十条 学校在提前 批和本科第一批录取的学生就读于校本部(其中软件工程专业 学生在我校学习两年后,符合条件者可进入澳大利亚迪肯大 学相关专业学习);在本科第二批录取的学生就读于荣昌校区. 在本科第三批(应用技术本科)录取的学生就读于高职学院(渝 北区松树桥)。 第四章 入学考试 第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录取的 学生(运动训练、保送生、优秀高水平运动员、少数民族预科 升科学生除外)均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。 第十二 条 报考我校艺术类各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学校单独组织的专 业考试(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除外)。若考生所在省(自治区、 直辖市)的省级招办规定考生必须参加省级统一专业测试的, 考生还必须参加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组织的相关专业统 一测试,并且取得专业统一测试合格证。服装设计与工程专 业只须参加省级美术类专业统一测试。 第十三条 报考我校体 育教育专业考生须参加各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体育专业测试 ;运动训练专业考生须参加由学校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 部规定组织的专业和文化考试; 高水平运动员考生须参加学

校单独组织的体育专业测试。我校少数民族预科升科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升科考试。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及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办的要求组织对艺术、体育类考生的专业考试,考试时间、要求及安排以我校各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招生简章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